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以 106 年 6 月 1 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2400 號書函退還其書狀，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0 日於寄送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之文件中，夾帶以其他機關為受理機關之 7 份文件，該監爰以 106 年 6 月 1 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240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檢還訴願人，並請其逕寄受理機關。訴願人不服桃園監獄未代其將該等文件函轉各受理機關，於 106 年 6 月 7 日提起訴願。
-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係為保障民眾不因不諳機關權限分工而受不利益(本部 102 年 8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8590 號函意旨參照)，惟查本件訴願人明知其該等文件之受理機關非為桃園監獄，自與不諳機關權限分工之情形尚屬有別，且桃園監獄系爭書函僅係檢

還訴願人其所有之文件，非就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生法律上之效果，屬單純之事實行為，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